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原住民族語文：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臺灣手語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

職 稱	類 科	正 取 名 額	預 定 聘 期	備 註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閩南語	1 名	聘期自 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止。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1. 各類科備取 3 名 2. 需配合學校教授國高中課程
	2. 客語(四縣腔)	1 名		
	3. 客語(海陸腔)	1 名		
	4. 巒群布農語	1 名		
	5. 臺灣手語	2 名		

四、授課時間：

語 種	開 課 時 間	備 註
1. 閩南語	國中部：每周五下午、每周二上午	開課時間為暫定，若有更動以學校通知及最後排定之課表為主。
2. 客語(四縣、海陸)	高中部：每周三上午	
3. 巒群布農語	國中部：每周一~五中午或課後課餘時間	
4. 臺灣手語	國中部：每周五下午、每周二上午 高中部：每周三上午	

五、簡章公告：114.07.02(三) 至 114.07.09(三)

六、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114.07.08(二)-07.09(三)每日 8 時至 12 時，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信箱

(dcsh122@dcsh.tp.edu.tw)，電子郵件主旨註明「報名 114 學年大直高中第 1 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或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 (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二)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

3、符合「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1). 本土語文：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2). 臺灣手語：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簡要自傳 1 份。

7、切結書。

七、甄試日期：114.07.09 日(三)下午 12 時 45 分前至應考人休息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取消參加甄選資格，114.07.09(三)下午 1 時起進行甄選。

八、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九、錄取公告：

(一)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於 114.07.14(一)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於 114.07.14(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複查成績於 114.07.14 (一) 下午 1 時至 2 時，以電子郵件 mail：dcsh122@dcsh.tp.edu.tw 提出申請複查。

(四)錄取者於 114.07.14 (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四)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五)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七)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四縣腔) ☐客語(海陸腔) ☐巒群布農語 ☐臺灣手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行動：	H：	
學歷								
經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3			
	2				4			
認 證 證 字 證 號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 表現 具體 事項	1.		2.		3.			
	4.		5.		6.			

茲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並切結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有 ☐ 無 ☐
	自 傳	有 ☐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 無 ☐
	切結書	有 ☐ 無 ☐	其他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 ☐不符合應試資格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學校	
----	--	------	-------	-------	--

簡 要 自 傳：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
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
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類別： ☐ 閩南語 ☐ 客語(四縣腔) ☐ 客語(海陸腔) ☐ 巒群布農語 ☐ 臺灣手語
複查結果（分數）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以電子郵件mail：
[dcsh122@dcsh. tp. edu. tw](mailto:dcsh122@dcsh.tp.edu.tw) 提出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
不予受理。